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7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 竑 沅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竑沅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受前揭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罪與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其罪名、罪質及侵害法益均不相同，難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或有何特別惡性，故不予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之人，竟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而以附件所載方式竊取他人財物，且迄今均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實有不該，應予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暨於警詢中自承之學歷、家庭、經濟條件，及上開所載之前案紀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被告竊得之IPHONE14 PRO行動電話1支，雖為犯罪所得，惟

01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參（偵卷
02 第3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06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7 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蔡有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3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4 書記官 陳任鈞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3年度速偵字第3738號

26 被 告 賴 竣 沅 男 4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市○區○○路000巷0號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敘述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賴竑沅前因傷害案件，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6月確
02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執行完
03 畢。詎仍不知悔改，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4 犯意，於113年10月6日18時2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
05 號之長春運動中心3樓羽球場，徒手竊取賴旻邑所有之I PHO
06 NE 14PRO行動電話1支，並於得手後離開現場時，適為陳玥
07 彤當場發現並高呼「有人偷東西」，又經長春運動中心工作
08 人員許茹娟在女廁內發現並攔下賴竑沅，通知賴旻邑報警處
09 理，為警扣得上開行動電話1支(已發還賴旻邑)，因而查悉
10 上情。

1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竑沅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
14 諱，核與證人賴旻邑、陳玥彤、許茹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5 相符，復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
16 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
17 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與蒐證照片4張附
18 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
20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
21 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
22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
23 衡諸被告所犯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
24 雖與本案犯行不同，但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日9月內即再犯
25 本案，足認其法遵循意識仍有不足，對刑罰之感應力薄弱，
26 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
27 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
28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取之上開
29 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業已經證人賴旻邑取回
30 ，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
31 定，不予請求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5 檢 察 官 黃立宇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8 書 記 官 劉儀芳